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2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
黃國倫先生

議程項目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曾健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黃愛美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655/03-04號文件)

2003年11月20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654/03-04(01)號文件)

2. 副主席表示，在2003年11月20日會議上，李鳳英議員代表陳婉嫻議員建議委員考慮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主席與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討論此事後，建議事務委員會訪問大韓民國，研究韓國為創造就業機會而制訂的政策和措施，以及所推行的培訓及人力發展策略和計劃。

3. 副主席並表示，鑒於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4月4日至9日期間會前往英國進行職務訪問，而事務委員會其中6名委員亦為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因此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4月12日至16日期間前往韓國進行職務訪問。委員可於2004年4月16日早上返抵本港，以便趕及於當日下午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副主席補充，2004年4月份的例會或需改期。

4. 委員同意於擬議日期進行職務訪問。立法會秘書處將會展開籌備工作。

秘書

5. 委員又同意，事務委員會歡迎非委員的議員參與是次職務訪問。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54/03-04(02)及(03)號文件)

6. 副主席告知委員，經主席同意，有關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的簡報會訂於2004年1月15日下次會議上進行，而例會的議項則會押後至2004年2月19日會議上討論。

7. 委員同意在2004年2月1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下列議題 ——

- (a) 行政長官2000年《施政報告》及2001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開設臨時職位措施；及
- (b) 職業病趨勢及預防。

8. 委員又同意刪除待議事項一覽表中第11項“檢討自僱創業支援計劃”，因政府當局自2003年10月1日起已終止在該計劃下提供貸款擔保。

IV. 打擊違例欠薪

(立法會CB(2)654/03-04(04)號文件)

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加強打擊違例欠薪所採取的措施。他強調，打擊違例欠薪是勞工處的主要任務。他表示，當局於2002年9月成立了新的僱傭申索調查組，進展情況令人鼓舞。截至2003年10月底，該組已完成對410宗個案的調查，其中340宗涉及過期支付、拖欠或短付工資。該組發出的170張涉及違例欠薪的傳票的當事人已被定罪，另有73張傳票尚待聆訊。50名僱主(佔165宗已完成調查的拖欠或短付工資個案的30%)在該組展開調查後，已向僱員支付欠薪。

10. 至於勞工處的檢控工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2003年首10個月內，法庭審結有關僱主拖欠工資的傳票共有496張，而去年同期則有156張。當事人被定罪的傳票共達386張，較去年增加261%。在個案中所錄得的最高罰款額為5萬元。勞工處亦錄得首宗涉及一位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未能在法定時限內支付工資而被定罪的個案。

11. 至於短付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工資的問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勞工處已成功檢控3名短付外傭工資的僱主，案件共涉及24張傳票，而2002年則沒有錄得被定罪的個案。此外，自2003年年初，勞工處與外地工人組織及非政府機構設立了通報機制，方便外傭舉報短付工資的個案，至今共錄得8宗涉及11名外傭的轉介個案。

1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在一宗欺詐入境事務處，支付低於規定的最低工資給外傭的個案中，涉案的僱主及職業介紹所經營者均被定罪，分別被判入獄4個月及3個月。

13. 儘管在檢控違例欠薪個案時遇到一些實際問題，如僱員拒絕擔任控方證人、刑事檢控的舉證準則相當高，以及在某些個案中未能以郵遞或親身派遞方式成功把傳票送交僱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相信，透過不斷積極進行工作地點巡查、針對特定目標的行動、調查、檢控及公眾教育等工作，加上經濟環境逐步改善，拖欠工資的問題在未來將會有所改善。

14. 李卓人議員對檢控率偏低表示關注，並問及勞工處每年接獲有關違例欠薪的投訴個案數目。他詢問可否修訂相關法例，放寬舉證準則，以方便進行檢控工作。李議員表示，鑒於就欠薪提出申索所涉及的手續相當繁複，職工會關注工人在提出申索時所遇到的困難。他詢問，勞工處會否參照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就處理欠薪個案提供一站式服務。

1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不同意檢控率偏低的說法。他表示，截至2003年11月底，勞工處合共接獲大約31 000宗申索，當中9 700宗與工資有關，與去年的數字相若。檢控個案數字大幅減少，原因是65%的申索人經勞工處調解後已取回工資，無須訴諸法律程序。他告知委員，勞工處已改變策略。倘若發現僱主嚴重並故意拖欠工資，勞工處會嘗試鼓勵工人出任證人，並向僱主提出檢控。經勞工處在2003年首10個月內多番努力，當事人被定罪的個案數字較去年同期增加261%。

16. 至於提供一站式服務，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勞工處已研究有關建議，但發現此舉未必有助節省不同服務所需的時間及整個過程所費的時間。為加快工資申索的審批過程，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可否簡化所需的行政程序，例如可否簡化填寫表格的程序。政府當局又正與司法機構進行討論，以期加快審批過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強調，僱員及早提出工資

申索更為重要，否則，倘若僱主無力償還債務，問題便會轉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為求從根源上解決問題，以及鑒於年終是高風險期，僱主出現周轉問題的情況相當普遍，勞工處已加強巡查，以偵測違例欠薪的情況。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勞工處最近已與建造業內超過10個主要承辦商及職工會設立通報機制，方便他們舉報違例欠薪個案。

17. 李卓人議員表示，去年檢控個案的基數偏低，因此，即使當事人被定罪的數字上升2.6倍，升幅亦不算顯著。他認為檢控率為5%(即在9 000宗工資申索個案中，有500宗的當事人成功被定罪)，實在不足為奇。為阻嚇違例欠薪，他認為一旦發現僱主觸犯法例，不論是否正在進行調解，亦應立即向僱主提出檢控。李議員依然認為，倘若勞工處提供一站式服務，可縮短工資申索所需時間。他指出，僱員或需耗時數個月，才能獲批法律援助。

1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集中執行檢控工作及達到阻嚇僱主違例欠薪的目的更為重要。現時有很多個案正在處理當中，檢控數字將會上升。他重申，勞工處最關注的是，簡化程序以加快僱員討回應得的工資。有關這方面的問題，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如何簡化保障基金的申領手續，以期加快向申請人發放特惠款項。他相信，加強工地巡查及檢控工作，將會有效打擊違例欠薪。

19.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386宗當事人成功被定罪的個案中，法院下令僱主清付欠薪的個案數目。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20. 鄭家富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認為檢控數字只屬冰山一角。他詢問 ——

- (a) 是否曾有個案根據《裁判官條例》第101及101A條判處僱主入獄；若有，此類個案的數目為何；
- (b) 政府當局會否研究修訂法例的可行性，以防止一旦公司清盤，公司董事可逃避清付欠薪的責任；及
- (c) 當局可否採取行政措施，透過在僱主向政府申請牌照或投標承辦政府工程時實施扣分制度，以懲罰故意拖欠工資的無良僱主。

政府當局

21. 關於上文第20(a)段所提及的資料，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勞工處目前並無有關數字。他會與司法機構聯絡，並於取得有關統計數字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首宗涉及一位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未能在法定時限內支付工資而被定罪的個案，是打擊違例欠薪的一項突破，而勞工處日後會繼續致力進行類似的工作。為應付公司董事逃避清付欠薪的責任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正與破產管理署檢討是否有需要修訂《公司條例》。

2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並表示，政府合約已訂明條文，倘若發現承辦商違反勞工法例，例如違例欠薪或僱用非法勞工，可終止他們的服務合約及取消他們投標承辦政府工程的資格。

24. 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處理牌照申請事宜時，考慮對曾有拖欠工資紀錄的僱主採取扣分制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倘若相關的發牌法例不容許有關當局在處理牌照申請時考慮這些紀錄，上述行政措施或會行不通。

政府當局

25. 鄭家富議員認為，公司董事應承擔清付欠薪的責任。他建議，當局可修訂涵蓋僱傭保障的《僱傭條例》，以處理此等情況。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法院已下令僱主清付欠薪，但僱主卻未能付清欠薪而無提供有效理由的個案數字。

26.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曾接觸過一些個案，涉案僱主漠視勞資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所作決定，並無清付拖欠的工資。她詢問政府當局曾採取甚麼措施跟進這些個案。

2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勞工督察會協助調查僱主拖欠審裁處裁決款項的個案。他告知委員，在2003年首10個月內，勞工處建議就128宗涉及僱主拖欠上述裁決款項的違例欠薪個案提出檢控。在這些個案中，法庭審結了116張傳票，當中97張傳票的當事人被定罪。不過，有43名僱員在取回工資後拒絕出任控方證人。他強調，勞工處對違例欠薪十分重視，待有足夠證據時，便會向違例欠薪者提出檢控。

28. 陳婉嫻議員對勞工處所採取的措施能否真正有效打擊欠薪問題表示懷疑。她詢問，那些需要法律援助

以追討審裁處裁決的欠薪的工人，可否獲豁免支付所涉及的費用，或在申請法律援助時獲豁免入息審查。

2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豁免入息審查涉及法律援助方面的政策。倘若受欠薪影響的僱員獲豁免入息審查，其他個案(如租賃個案)或應獲得類似的豁免。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竭力為有需要的僱員提供協助。

30. 陳婉嫻議員指出，此類情況有別於其他情況，因僱員已在審裁處獲得勝訴。然而，由於僱主就審裁處的決定提出上訴，以致僱員未能取回欠薪。她促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向各有關政府部門提出此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答允其請求。

31. 梁富華議員表示欣悉勞工處積極檢控欠薪僱主。他詢問 ——

- (a) 會否在年終推行任何特殊活動，以偵查欠薪情況；
- (b) 是否還有修訂法例的餘地，使僱主對不得拖欠工資更加重視；及
- (c) 鑒於只有3名僱主因短付外傭而被定罪，政府當局曾否採取任何措施，鼓勵外傭出任控方證人。

3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去兩周，勞工處曾與主要承辦商及職工會舉行會議，提醒他們密切留意可能出現的欠薪問題，特別是次承辦商會否依時支付工資。從2003年10月底開始，職業安全主任曾巡查3 700個地盤，以協助查看是否有欠薪問題。他相信，當局今年已作出更多準備工作，情況將會獲得控制。

3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現行法例，僱主違反有關欠薪的法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萬元及監禁一年。妨礙檢控程序的其中一項普遍的實際問題，是僱員獲得其工資後，在最後一刻拒絕出任控方證人。當局藉加強教育及推廣工作，提醒僱主履行依時支付工資的法定責任，並鼓勵僱員從速就工資問題提出申索，以及出任控方證人。

34. 關於外傭的問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他曾與非政府機構、外傭工人組織及領事館舉

行會議，要求他們協助鼓勵外傭舉報違例個案。他相信，經過勞工處不斷進行教育及推廣工作，外傭的心態將會改變。

35. 梁富華議員詢問可否修訂法例，優先向僱員清付欠薪，一如拖欠海員工資的個案，可把航運公司的船隻拍賣以清付欠薪。他又詢問，登記欠薪申索及錄取口供的工作可否同時進行。

3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倘若僱員同意出任控方證人，便可同時就欠薪申索進行民事訴訟，並就調查有關罪行錄取口供。勞工處不會容忍故意拖欠工資的無良僱主。他表示，現時被拖欠工資的僱員可對僱主的財產尋求強制執行法院裁決，以討回應得的款項。

37. 李鳳英議員表示，問題的癥結在於罰則過輕。鑒於當局已就檢控僱主動用龐大資源，罰則過輕將無法對違例欠薪的僱主起阻嚇作用，其成效與在有關工作所投入的資源或不相稱。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字，列明在2003年首10個月當事人被定罪個案中，最高、最低及平均的罰則。她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僱員舉報與經由勞工處調查所揭發的違例欠薪個案的對比數字。

政府當局

3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答允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最高罰款額20萬元及入獄1年，應足以對違例欠薪的僱主起阻嚇作用。然而，向僱主施加的罰則，會由法院經考慮個別個案的實況後決定。

39. 李鳳英議員詢問勞工督察、職業安全主任及僱傭申索調查組的分工問題，因他們均牽涉偵查違例欠薪的工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職業安全主任和勞工督察為前線人員，負責巡查工地以偵查違例欠薪及採取跟進行動。性質複雜的違例欠薪個案會交由僱傭申索調查組調查。

40. 丁午壽議員詢問，本年度的欠薪申索數字與去年比較為何。他表示，維持社會和諧相當重要。在經濟困難時期，僱員應嘗試與僱主同舟共濟，一起尋求解決方法。倘若遇有欠薪個案，僱員應盡早舉報遭拖欠工資，而不應等待到後期，當僱主不能避免破產時才舉報，以免出現好僱主須資助壞僱主的情況。

4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2003年1月至11月期間約有9 700宗欠薪申索，而2002年則約有

9 600宗。成功調解比率達65%(自亞洲金融風暴以來錄得的最高比率)，反映出雖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爆發帶來經濟困境，但勞資關係卻有所改善。

42. 李卓人議員指出，僱主逃避向僱員清付欠薪責任的問題，在飲食業尤為嚴重。他表示，僱主經常會在清盤前把資產轉讓。他詢問，政府當局曾採取甚麼措施打擊此問題。

4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謂，當局已成立一個由警方的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法律援助署及勞工處的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積極調查保障基金的懷疑個案。至今已有36宗個案轉介予警方及破產管理署。商業罪案調查科曾就4宗個案採取拘捕行動，而其餘的個案，則正由商業罪案調查科及破產管理署進行調查。如懷疑有公司在清盤前進行任何非法的資產轉讓，小組便會展開詳細調查。

V. 加強就業服務的新措施

(立法會CB(2)654/03-04(05)號文件)

4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勞工處提供的加強就業服務的新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45. 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該3項特別就業計劃提供統計數字，說明曾協助的求職人士的數目、他們的工資及工作的性質(例如屬兼職、永久聘用或臨時聘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答允於稍後提供該等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

46. 梁富華議員質疑，本港勞動人口只有約300萬人，為何瀏覽次數錄得平均每天146萬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瀏覽次數為擊入網頁的次數，並非瀏覽人數，而瀏覽人士可包括海外國家的人士。

47. 梁富華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段時，詢問為何私人機構每月提供約18 000至22 000個空缺，但獲成功安排就業的數字只錄得約6 000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所提供空缺與成功安排就業的數字出現差距，可能由於工作錯配，以及僱主與求職人士兩者之間的期望有所分歧。

48.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下稱“勞工處助理處長”)進一步解釋，數字出現差距可能基於其他因素，

例如僱主選用勞工處以外的其他招聘渠道、求職人士對所提供的僱用條件不滿，以及求職人士對若干空缺(特別是基本薪金相對較低的零售業的空缺)不感興趣所致。

4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可為提供大量空缺的僱主提供度身訂造的就業服務。

50. 梁富華議員進一步詢問，有哪類職位空缺難於填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點心師傅及燒臘師傅為近期在招聘方面有困難的例子。

51. 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副主席的問題時表示，當局每天更新職位空缺4至6次。

52. 劉漢銓議員問及大學生就業培訓計劃。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該計劃為政府當局於2003年推出的新計劃，旨在協助剛畢業的大學生尋找可獲得在職培訓的工作。當局已為2 000名培訓學員提供撥款2,600萬元。僱主每聘用1名大學生，每月可獲勞工處發放2,000元的培訓津貼，為期最多6個月。本地7所大學負責為其畢業生安排在職培訓而勞工處則負責協助其他大學和從海外回港的大學畢業生。直至目前為止，已有超過1 000名畢業生透過該計劃獲得工作。

5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並表示，僱主每月須給予其聘用的大學生市場工資，包括2,000元培訓津貼。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在這些大學生當中，大部分的薪金約為每月6,000至8,000元。

VI.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月30日